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通辽通发新能
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大正评报字(2024)第 193A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072202400291
合同编号:	2024-148A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大正评报字(2024)第193A号
报告名称: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通辽通发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196,304,3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12月06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李林宏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编号: 11200306 张丹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编号: 11180016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12月06日

目 录

声明	2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6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6
二、 评估目的	10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
四、 价值类型	11
五、 评估基准日	12
六、 评估依据	12
七、 评估方法	15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1
九、 评估假设	23
十、 评估结论	25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6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8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29
十四、 签名盖章	30
附件	31
一、 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32
二、 审计报告	33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34
四、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35
五、 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36
六、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37
七、 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38
八、 负责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39
九、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40
十、 评估明细表	41
十一、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42
十二、 企业产权登记表	43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通辽 通发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大正评报字(2024)第 193A 号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通辽通发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1、评估目的：对通辽通发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委托人拟股权转让提供价值参考。

2、评估对象：通辽通发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评估范围：通辽通发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

4、评估基准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5、评估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6、评估方法：收益法、市场法。

7、评估结论：评估专业人员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等为前提，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了评定估算。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方法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经过综合分析，将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作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最最终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采用收益法评估，至评估基准日，通辽通发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账面值 19,386.22 万元，评估值 19,630.43 万元，评估增值 244.21 万元，增

值率 1.26%。

收益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9,555.52			
2	非流动资产	55,338.40			
3	固定资产	55,035.76			
4	在建工程	126.35			
5	无形资产	176.29			
6	资产总计	64,893.92			
7	流动负债	3,181.98			
8	非流动负债	42,325.72			
9	负债合计	45,507.70			
1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9,386.22	19,630.43	244.21	1.26

8、特别事项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陈述的特别事项是指在评估专业人员执行了评估程序，根据搜集的资料经过评定估算已确定评估结论的前提下，评估专业人员揭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专业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1）利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说明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账面值利用了企业提供的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出具的天健京审 [2024]251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1) 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而是在假定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和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2) 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而是在假定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

的前提下和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以上特别事项提醒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对其经济行为的影响。

9、需要提示的其他事项

根据 2022 年《通辽发电总厂贮灰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150MWp 光伏发电项目核查取证单》，本项目存在“批小建大”的问题。本项目的后续处理结果尚未有明确文件通知。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的影响。

被评估单位光伏电站所占土地使用权归属蒙东能源通辽发电总厂，被评估单位建设时即为蒙东能源通辽发电总厂贮灰场治理项目，通辽通发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光伏电站的土地原是通辽发电总厂储存燃煤燃烧后废弃物的贮灰场的部分灰格，这部分灰格在贮灰使用后成为废弃土地。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10、评估结论有效期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在市场条件变化不大的情况下，从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止。

若评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市场条件发生了较大变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或委托人重新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11、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4 年 12 月 6 日。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通辽 通发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大正评报字(2024)第 193A 号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行为涉及的通辽通发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项目的委托人为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通辽通发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5007332663405

法定住所及经营场所：内蒙古自治区霍林郭勒市哲里木大街(霍矿珠斯花区)

法定代表人：王伟光

注册资本：224157.3493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12-18

主要经营范围：煤炭开采;矿产资源勘查;测绘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煤炭及制品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矿山机械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

品);金属材料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肥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供冷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水资源管理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1. 概况

企业名称：通辽通发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591MA0QB8BF50

法定住所及经营场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厂街(通辽发电总厂有限责任公司院内)

法定代表人：孙文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07-29

营业期限：2019-07-29 至 2049-07-28

主要经营范围：风力、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和技术服务。

2. 历史沿革

通辽通发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由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5000 万元设立，注册地址为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厂街（通辽发电总厂有限责任公司院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0591MA0QB8BF50，法定代表人为孙文。截至评估基准日，通辽通发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15,788.39	100%
合计	5,000.00	100.00%	15,788.39	100%

截止评估基准日，通辽通发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近三年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近三年的资产负债表概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流动资产	7,872.65	8,209.99	9,555.52
非流动资产	67,245.16	58,714.48	55,338.40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8,707.22	58,397.26	55,035.76
在建工程	3,917.70	88.64	126.3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257.20	228.58	176.29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63.05	-	-
资产总计	75,117.81	66,924.47	64,893.92
流动负债	8,938.32	2,265.25	3,181.98
非流动负债	48,142.69	45,410.88	42,325.72
负债合计	57,081.01	47,676.13	45,507.70
所有者(股东)权益合计	18,036.80	19,248.34	19,386.22

近三年利润表概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7,194.86	7,698.66	7,141.42
减：营业成本	4,805.71	4,527.58	4,935.14
税金及附加	20.82	22.32	16.61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	-	-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2,061.96	1,981.46	1,443.77
加：其他收益	-	0.60	30.41
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信用减值损失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630.80
资产处置收益	-	-	-
营业利润	306.38	1,167.90	145.53
加：营业外收入	0.00	-	0.80
减：营业外支出	-	0.00	-
利润总额	306.38	1,167.90	146.33
减：所得税费用	-	-	18.29
净利润	306.38	1,167.90	128.03

以上 2021-2022 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和负债账面值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定，并出具众环审字[2022]0211022 号、天健京审 [2023]4055 号、天健京审 [2024]251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 项目基本情况

电站类型：集中式

装机容量：150MW

期数：一期

项目核准情况：已核准

投产日期：2019 年 12 月 30 日

历史三年等效利用小时数：1,857.89 小时、1,863.95 小时、1,749.51 小时

批复电价：0.34 元/千瓦时

项目造价：7.1441 亿元

主要设备厂家型号：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设备型号
1	光伏板件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EG-370M72-C/BF-DG
2	逆变器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SUN2000-175kTL-H0
3	箱变一体机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EP-3125-HC-UD
4	汇流箱	许继电气	GHL1524
5	箱变	山东鲁能泰山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DKSC-1600/37-630/0.4
6	主变压器	正泰电气变压器公司	SZ11-150000/220
7	开关柜	河南森源电气	KYNS-40.5
8	站用兼接地变	正泰电气变压器公司	DKSC-1600/37-630/0.4

（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为被评估单位股东，持股比例 100%。

二、评估目的

本项目评估目的是对通辽通发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提供参考依据。

本次评估涉及的经济行为文件为：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8 日《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决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项目的评估对象为通辽通发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通辽通发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各项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95,555,193.54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553,384,014.41
固定资产	550,357,616.22
在建工程	1,263,513.14
三、资产总计	648,939,207.95
四、流动负债合计	31,819,825.78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423,257,190.08
六、负债总计	455,077,015.86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93,862,192.09

以上资产和负债账面值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定，并出具了天健京审 [2024]251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委托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企业不存在未申报的表外可识别的资产。

（二）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为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电话：010-56108299 传真：010-59223608 邮编：100022
地址：北京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京汇大厦 8 层 808 室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知识产权编号	类别	注册日/申请日	权利人
1	一种割草机器人用碎草装置	ZN202311767528.7	发明专利	2023/12/20	通辽通发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	一种智能割草机器人	ZN202323032806.2	实用新型专利	2023/11/9	通辽通发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	一种光伏发电用智能装置	ZN202322641888.4	实用新型专利	2023/9/27	通辽通发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	一种光伏发电储能装置	ZN202322693568.3	实用新型专利	2023/10/8	通辽通发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	一种光伏发电装置	ZN202322641865.3	实用新型专利	2023/9/27	通辽通发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	一种光伏发电板安装架	ZN202322649798.X	实用新型专利	2023/9/28	通辽通发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7	一种光伏发电板固定装置	ZN202322649891	实用新型专利	2023/9/28	通辽通发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8	智能地面巡检系统行为跟踪分析系统 V1.0	2021SR0450531	软件著作权	2021/3/25	通辽通发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赵树材；李国俭；陈洲生；魏春雷
9	智能地面巡检系统智能提醒报警系统 V1.0	2021SR0450525	软件著作权	2021/3/25	通辽通发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吴海军；李福龙；张雨；马喜军
10	无人机光伏缺陷数据全自动采集系统 V1.0	2021SR0323568	软件著作权	2021/3/2	通辽通发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赵树材；李国俭；吴海军
11	基于光伏红外图像定位软件 V1.0	2021SR0323633	软件著作权	2021/3/2	通辽通发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刘凤友；孙文；张宏伟
12	光伏电站运维智能导航定位手机客户端软件 V1.0	2021SR0208093	软件著作权	2021/2/5	通辽通发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刘凤友；王天慧；张宏伟
13	光伏电站智能运维系统软件 V1.0	2021SR0208112	软件著作权	2021/2/5	通辽通发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孙文；李福龙；刘岚峰
14	光伏智能地面视频巡检系统 V1.0	2021SR0450526	软件著作权	2021/3/25	通辽通发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孙文；张宏伟；刘岚峰；徐海志

（三）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账面值利用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出具的天健京审 [2024]251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此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即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委托人确定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的确定主要考虑了会计期末以及有利于本次经济行为实现等因素。

六、评估依据

本评估业务对应的评估依据为法律法规、评估准则、权属、取价等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8 日《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决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 46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主席令第 15 号 2018 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主席令 2008 年第 5 号）；
5.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732 号令，2020 年 11 月 29 日修订）；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732 号）；
7.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资办发[1992]第 36 号）；
8.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 378 号令，2019 年 3 月 2 日修订）；
9.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国资委 32 号令，2016 年）；
1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第 12 号，2005 年）；
11.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2. 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2009年1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15.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

(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1) 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的通知(中评协(2020)31号)；

(12)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中评协(2021)30号)。

4. 资产评估指南

(1)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5. 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1)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2)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6.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

- (1)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 号);
- (2)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
- (3)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7 号——中小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中评协[2015]65 号)。

7. 其他参考文件

- (1)《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政部财会 [2006]18 号);

(四) 权属依据

1.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发票;
2. 其他资产权属证明文件。

(五) 取价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2. 《<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建〔2020〕426 号);
3.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6 号, 财政部令第 97 号修改);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 年 11 月 28 日国务院第 197 次常务会议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91 号, 2017 年 10 月 30 日国务院第 191 次常务会议通过);
6.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7. 《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1 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1〕103 号);
8.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10 月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9. 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及其他资料;

10. 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
11. 评估专业人员收集的市场资料、产业经济及宏观经济资料；
12. 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及调查所得的有关资料；
13. 同花顺 iFinD 资本终端；
14.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
15. 评估专业人员收集的市场资料、产业经济及宏观经济资料；
16. 《技术调查与评判报告》；
17. 国电投成本费用标准。

（六）其他参考资料

1.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
2.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政部财会[2006]18 号)；
3. 审计报告：天健京审 [2024]251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七、评估方法

评估专业人员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根据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析，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经过综合分析比较后，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的基本公式：

资产组价值=资产组内各项资产评估值之和

本报告被评估单位的核心经营性资产为光伏组件，光伏组件等核心性经营资产购置价与构建时点政府公布的光伏电价呈直线线性相关，基准日时点光伏组件等核心经营性资产购置价大幅降低，同时政府公布的光伏电价相应下调，采用基准日时点重置全价确定资产价值不能完全反应资产收益所体现的资产价值，故本次评估未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

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被评估单位经营时间较长，根据历史年度的经营情况，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历史经营和财务数据资料充分，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故可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产权持有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被评估单位根据国民经济分类标准，属于电力生产和供应业，通过 iFinD 数据库产权交易所交易资料分析，同一行业或者相同经济影响的企业股权买卖、收购及合并的交易案例较多，经营和财务数据容易收集，可以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故可以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进行评估。

（一） 收益法

1. 收益法的定义及原理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 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运用收益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需满足以下前提条件：

（1） 被评估单位必须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可以预测预期获利年限；

- (2) 能够而且必须用货币来衡量委估对象的未来预期收益;
- (3) 能够用货币来衡量委估对象获得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
- (4) 委估对象能够满足资产所有者经营上期望的收益。

3. 评估模型

结合评估目的、价值类型及评估对象,本次采用折现现金流法(DCF),其中未来预期收益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率采用资本加权平均报酬率,计算公式为:

$$E = B - D$$

式中: E—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被评估单位的企业整体价值

D—被评估单位付息负债价值

被评估单位的企业整体价值B计算公式为:

$$B = P + \sum C_i$$

式中: P—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sum C_i$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和溢余资产的价值及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1)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i+1}}{r(1+r)^i}$$

式中: R_i —被评估单位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持续经营期

1) 折现率 r 的确定

本次评估折现率采用资本加权平均报酬率,按照资本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进行计算,公式为: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r_d : 所得税后长期付息债务利率;

$$r_d = r_0 \times (1 - t)$$

r_0 : 所得税前长期付息债务利率;

t : 适用所得税税率;

W_d —被评估单位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W_e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 + D)}$$

r_e —权益资本报酬率, 按照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

$$r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_e —权益资本报酬率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预期报酬率

β —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ε —被评估单位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2) 预测期 n 的确定

项目于2019年12月全容量并网发电。光伏发电机组主要设备的经济寿命一般为25年, 本次评估综合考虑风力发电机组资产的经济寿命年限及并网日期, 以评估基准日至机组寿命年限的综合剩余年限来确定其收益期。故项目的预测期截止至2044年12月。

(2)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和溢余资产的价值 ΣC_i 计算公式为:

$$\Sigma C_i = C_1 + C_2 + C_3$$

式中: C_1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现金类资产价值

C_2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其他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C_3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和溢余资产在对经营性资产的现金流预测时没有考虑现金流的影响，因此采用适宜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以其成本加和法的评估值进行计算。

（二） 市场法

1. 市场法的定义及原理

企业价值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 评估方法的选择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通过对发电行业上市公司业务进行分析，无单纯的新能源发电上市公司，故难以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本次分析通过对公开市场上并购案例的收集、分析，可以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

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具体步骤：

- 1) 分析被评估企业的基本状况。主要包括其所在的行业、经营范围、规模、财务状况等。
- 2) 根据经营范围、产品类型等比较因素选择交易案例。
- 3) 分析、比较被评估企业和可比企业的因素和主要指标。
- 4) 对可比公司选择适当的价值乘数，并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其进行修正、调整，进而估算出被评估企业的价值乘数。

通过分析，我们发现交易案例和被评估企业可能在资本结构方面存在着一定的差异，也就是对比公司和被评估企业可能会支付不同的利息。这种差异会使我们的“对比”失去意义。为此我们必须剔除这种差异产生的影响。剔除这种差异影响的最好方法是采用全投资口径指标。所谓全投资指标主要包括企业整体价值与主营业务收入比率

乘数(EV/S)、税息前收益(EBIT)、税息折旧摊销前收益(EBITDA)和税后现金流(NOIAT),上述收益类指标摒弃了由于资本结构不同对收益产生的影响。

(1) 企业整体价值与主营业务收入比率乘数(EV/S)

主营业务收入比率乘数就是企业整体的市场价值和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该比率乘数可以反映企业主营业务的大小对其价值的影响,但通常对于毛利率的不同产生的差异无法反映。

(2) EBIT比率乘数

全投资资本的市场价值和税息前收益指标计算的比率乘数最大限度地减少了由于资本结构影响,但该指标无法区分企业折旧/摊销政策不同所产生的影响。

(3) EBITDA比率乘数

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和税息折旧摊销前收益可以在减少资本结构影响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地减少由于企业折旧/摊销政策不同所可能带来的影响。

(4) NOIAT比率乘数

税后现金流不但可以减少由于资本结构和折旧/摊销政策可能产生的可比性差异,还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由于企业不同折现率及税率等对价值的影响。

由于收集到的交易案例公告信息的局限性,对于交易标的公司的利息费用、折旧、摊销等信息较难获得,这就使得采用EBIT比率乘数、EBITDA比率乘数及NOIAT比率乘数操作较复杂且信息难以收集,又考虑到风力发电企业成本绝大部分是折旧,收益期限通常是有限期,对于已建成运行的风力发电企业在预测期基本上不会产生较多的资本性支出,上述两点保证了企业收入与企业自由现金流在数值上的接近。

综上,本次选取EV/S作为价值比率乘数。

由于被评估单位与交易案例对比公司之间存在差异,如控制权是否变更、电价变动情况、销售收入、剩余发电年限、装机容量、交易时间等。故需根据收集的信息确定调整因素及调整系数,具体调整因素和调整系数如下:

1) 交易时间

由于交易案例交易时间不同,对各案例交易时间进行修正。

2) 剩余发电年限修正

由于交易案例并网发电时间不同，对各案例交易时点剩余发电年限进行修正。

3) 装机容量修正

由于交易案例装机容量有差异，对各案例装机容量进行修正。

4) 销售收入修正

由于交易案例装机销售收入有差异，对各案例装机销售收入进行修正。

5) 控制权溢价修正

由于交易案例收购股权比例存在差异，对各案例控制权溢价进行修正。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价值乘数，最终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通辽通发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经协商委托人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整个评估基本程序包括：明确业务基本事项；订立委托合同；编制资产评估计划；进行评估现场调查；收集整理评估资料；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编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整理归集评估档案等。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由本公司业务负责人与委托人代表商谈明确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委托人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其他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

（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本公司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并由资产评估机构决定是否承接该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受理资产评估业务的应当与委托人依法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

（三） 编制评估计划

本公司承接该评估业务后，立即组织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编制了资产评估计划。资产评估计划包括资产评估业务实施的主要过程及时间进度、人员安排及技术方案等。

（四） 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我们对评估对象进行了适当的现场调查。包括：

1. 指导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清查资产、准备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2. 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形，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等方式进行调查，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对不宜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样等方式进行调查；
3. 对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进行调查：调查行业主要法规政策、发展趋势、面临的竞争情况、经营优势和劣势，并与企业管理层取得一致意见；
4. 对被评估单位收益状况进行调查：评估专业人员主要通过收集、分析企业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以及与管理层访谈对企业的经营业务进行调查。

（五） 收集评估资料

评估专业人员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资料，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资料。

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采取适合的方式进行核查验证，核查验证的方式通常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

（六） 评定估算

- 1.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
- 2.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七） 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 1.评估专业人员在评定、估算后，形成初步评估结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 2.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
- 3.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人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并决定是否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调整；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完成以上评估程序后，向委托人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八） 资产评估档案归档

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后，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将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归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提交公司质量控制部门审核后移交公司档案部门存档。

九、 评估假设

（一） 公开市场假设；

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

（二） 企业持续经营；

假设一个经营主体的经营活动可以连续下去，在未来可预测的时间内该主体的经营活动不会中止或终止。

（三） 交易假设；

假定所有评估标的已经处在模拟交易过程中。

（四） 资产原地续用假设

原地使用假设是指假设资产将保持在原所在地或者原安装地持续使用。

（五） 现有用途假设

现有用途假设是指假设资产将按当前的使用用途持续使用。

（六） 目标公司所在地宏观政治、经济、社会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七） 汇率、利率、税负、通货膨胀、人口、产业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动；

（八） 企业所遵循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政策和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九) 企业所处行业及领域的市场、技术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 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技术突变情形;

(十) 企业的主要经营资产能够得到有效使用, 不会发生闲置等无效利用情况;

(十一)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团队不发生重大变化, 并且保持目前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

(十二)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十三) 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完整;

(十四)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对企业经营的重大影响;

(十五) 企业制订的经营计划和采取的措施能按预定的时间和进度如期实现, 并取得预期效益;

(十六) 发生关联交易, 为公平的市场交易价格;

(十七) 假设企业在未来的经营期内, 将不会遇到重大的应收账款回收方面的问题;

(十八) 假设企业预测年度销售收入及成本、费用支出均匀发生;

(十九) 假设光伏电站正常运营至 2045 年 12 月结束;

(二十) 考虑《关于<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建〔2020〕426 号)对国补补贴的影响, 超出合理利用小时数的发电量不享受国补收入;

(二十一) 委估发电站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纳入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补贴清单基准日尚欠应收补贴款按照 4 年平均收回, 假设以后年度发生的补贴款延后 4 年回收。

(二十二)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对企业经营的重大影响。

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 认定这些假设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 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和前提条件改变时, 评估专业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评估，至评估基准日，通辽通发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账面值 19,386.22 万元，评估值 19,630.43 万元，评估增值 244.21 万元，增值率 1.26%。

收益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9,555.52			
2	非流动资产	55,338.40			
3	固定资产	55,035.76			
4	在建工程	126.35			
5	无形资产	176.29			
6	资产总计	64,893.92			
7	流动负债	3,181.98			
8	非流动负债	42,325.72			
9	负债合计	45,507.70			
1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9,386.22	19,630.43	244.21	1.26

（二）市场法评估结果

采用市场法评估，至评估基准日，通辽通发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账面值 19,386.22 万元，评估值 17,428.31 万元，评估减值 1,957.91 万元，减值率 10.10%。

市场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9,555.52			
2	非流动资产	55,338.40			
3	固定资产	55,035.76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4	在建工程	126.35			
6	无形资产	176.29			
7	资产总计	64,893.92			
8	流动负债	3,181.98			
9	非流动负债	42,325.72			
10	负债合计	45,507.70			
1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9,386.22	17,428.31	-1,957.91	-10.10

（三）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通辽通发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的评估结果差额为 2,202.12 万元，产生差异的原因为：

收益法是从收益角度出发，通过对未来收益以适当的折现率折现计算股权价值，受未来收益的稳定性影响较大；而市场法是以市场成交案例为基础，通过对被评估单位与成交案例之间的差异修正后，计算得到适当的价值比率最终得到股权价值。市场法受交易时点的市场环境、交易条件、交易背景等因素影响较大。

考虑到通辽通发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可单独作为获利主体进行评估，同时结合本次评估的目的，投资者主要考虑未来通辽通发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提供给投资者的盈利。市场法评估结果受交易时点的市场环境、交易条件、交易背景等因素影响较大。为更好的体现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通辽通发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 19,630.43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亿玖仟陆佰叁拾万零肆仟叁佰元整)。

本资产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陈述的特别事项是指在评估专业人员执行了资产评估程序，根据搜集的资料经过评定估算已确定评估结论的前提下，评估专业人员揭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专业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

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 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结论提示性说明

1、 利用专业报告结论的提示性说明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账面值利用了企业提供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出具的天健京审 [2024]251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以其作为评估依据。

(二)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存在瑕疵的情形

1. 本次评估是在设定产权持有单位拥有完整产权前提下做出的评估值，根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并对所提供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评估专业人员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应当对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资料和资料来源进行必要查验，并对查验情况予以披露。本次根据提供的资料评估时设定完全产权，并非是对产权的确认，产权的确认应以当地相关部门确认为准。

(三)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无。

(四)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1. 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而是在假定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和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2. 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而是在假定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和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五)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评估专业人员做了尽职调查，未发现从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期间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之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时并对资产评估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六） 本报告涉及由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提供并确认的与评估相关的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资产明细及其他有关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相关当事人应对所提供的以上评估原始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七） 根据 2022 年《通辽发电总厂贮灰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150MWp 光伏发电项目核查取证单》，本项目存在“批小建大”的问题。本项目的后续处理结果尚未有明确文件通知。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的影响。

（八） 被评估单位光伏电站所占用土地使用权归属蒙东能源通辽发电总厂，被评估单位建设时即为蒙东能源通辽发电总厂贮灰场治理项目，通辽通发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光伏电站的土地原是通辽发电总厂储存燃煤燃烧后废弃物的贮灰场的部分灰格，这部分灰格在贮灰使用后成为废弃土地。

（九） 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上述特别事项，评估专业人员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不能用于其他目的和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无关。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

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如果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企业有关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的，未取得核准或备案文件的，评估结论不得被使用。

（六）未征得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七）自评估基准日起，市场条件或资产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时，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取得核准或备案文件时，从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止；超过有效期或有效期之内期后事项的变化对评估结论有较大影响时，需重新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八）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资产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4 年 12 月 6 日。

十四、 签名盖章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附件

- 一、 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二、 审计报告
-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四、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五、 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六、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 七、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八、 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 九、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十、 评估明细表
- 十一、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十二、 企业产权登记表

附件

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决议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以电子邮件、办公系统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以现场方式在辽宁省锦州市召开。公司现有董事10名，其中现场参会7人，董事陈来红因个人原因委托张昊董事、独立董事韩放因公务原因委托独立董事陈天翔、应宇翔董事因公务原因委托陶杨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共有10名董事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王伟光先生为会议召集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2.《关于对外转让通辽通发新能源全部股权相关工作的议案》；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拟对外转让电投能源持有的通辽通发新能源公司全部股权。通辽通发新能源为电投能源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运营管理通辽发电总厂贮灰场15万千瓦光伏项目。公司成立于2019年7月，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收资本15788万元。截至2024年5月末，总资产6.39亿元，负债4.44亿元，在册员工13人，1-5月实现利润34.13万元。2021-2023年度分别实现利润306万元、1168万元和128万元。

转让必要性：通辽通发新能源公司为电投能源的全资子公司，建设厂址为蒙东能源通辽发电总厂贮灰场，通过对外转让通辽通发新能源公司的全部股权，有利于优化产业布局，实现管理关系与资产关系的统一，并有利于防范经营风险。

转让方案：电投能源将持有的通辽通发新能源的全部股权以经有权机关备案同意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价值为依据对外转让，具体按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办理。

该议案经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董事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附件

二、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3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4—7 页
(一) 资产负债表	第 4 页
(二) 利润表	第 5 页
(三) 现金流量表	第 6 页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7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8—41 页
四、执业资质证书	第 42—45 页



审计报告

天健京审〔2024〕2515号

通辽通发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通辽通发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发新能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通发新能源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通发新能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通发新能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通发新能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通发新能源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通发新能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通发新能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



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通发新能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通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资产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2,957,449.56	15,863,643.51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2	44,254,350.02	31,209,693.00	应付账款	10	2,864,678.16	8,030,580.77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3	50,000.00	26,162.32	合同负债			
其他应收款	4	1,573,275.26	1,635,284.27	应付职工薪酬	11	376,878.59	222,773.90
存货	5	26,301,271.79	33,365,139.56	应交税费	12	1,504,616.63	1,241,900.34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13	334,406.40	317,977.43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	26,739,246.00	12,839,246.00
其他流动资产	6	418,846.9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95,555,193.54	82,099,922.66	流动负债合计		31,819,825.78	22,652,478.44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15	423,257,190.08	454,108,849.37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 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7	550,357,616.22	583,972,559.37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8	1,263,513.14	886,400.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3,257,190.08	454,108,849.37
使用权资产				负债合计		455,077,015.86	476,761,327.81
无形资产	9	1,762,885.05	2,285,798.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	157,883,940.00	157,883,940.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其中: 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本公积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3,384,014.41	587,144,757.86	减: 库存股			
资产总计		648,939,207.95	669,244,680.52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7	200,925.85	102,435.78
				盈余公积	18	3,577,732.62	3,449,697.69
				未分配利润	19	32,199,593.62	31,047,279.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3,862,192.09	192,483,352.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8,939,207.95	669,244,680.52

法定代表人:

孙文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刘军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军伟





利润表

2023年度

会企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通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1	71,414,240.02	76,986,603.99
减：营业成本	1	49,351,373.07	45,275,788.89
税金及附加		166,053.59	223,237.2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	14,437,703.82	19,814,577.07
其中：利息费用		14,499,156.54	19,896,715.02
利息收入		68,433.14	88,736.91
加：其他收益	3	304,117.16	5,971.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	-6,307,970.3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55,256.36	11,678,972.51
加：营业外收入	5	8,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63,256.36	11,678,972.51
减：所得税费用	6	182,907.0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0,349.31	11,678,972.5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0,349.31	11,678,972.5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80,349.31	11,678,972.5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文

刘军伟

孙良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通发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079,980.40	76,096,673.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40.20	57,903,639.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562.59	3,355,838.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636,983.19	137,356,151.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70,703.04	5,069,794.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02,491.67	6,991,353.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03,415.97	4,294,617.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1,625.36	3,273,043.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88,236.04	19,628,809.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	40,548,747.15	117,727,341.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04,125.27	45,480,444.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4,125.27	45,480,444.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4,125.27	-45,480,444.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3,94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94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839,246.00	45,839,24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611,569.83	19,956,897.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50,815.83	65,796,14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50,815.83	-65,462,203.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	7,093,806.05	6,784,693.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	22,957,449.56	15,863,643.5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文

刘云伟

孙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所有者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7,853,100.00		3,419,697.69	31,017,279.24	152,163,332.71	157,550,000.00			157,550,000.00										180,306,031.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7,853,100.00		3,419,697.69	31,017,279.24	152,163,332.71	157,550,000.00			157,550,000.00										180,306,031.42
三、本年年末余额	157,853,100.00		3,419,697.69	31,017,279.24	152,163,332.71	157,550,000.00			157,550,000.00										180,306,031.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28,074.93	-128,074.93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8,074.93	-128,074.93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96,499.07		96,499.07				96,499.07										
1.本期提取			3,394,799.00		3,394,799.00				3,394,799.00										
2.本期使用			-1,206,308.93		-1,206,308.93				-1,206,308.93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7,853,100.00		3,419,697.69	31,017,279.24	152,163,332.71	157,550,000.00			157,550,000.00										180,306,031.4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通辽通发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通辽通发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由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本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经通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登记，总部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0591MA0QB8BF50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29 日至 2049 年 7 月 28 日。本公司注册地为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厂街（通辽发电总厂有限责任公司院内）。

本公司属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行业。主要经营范围为风力、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和技术服务。

本财务报表业经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对外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特别说明的计价基础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



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



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六)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无风险组合	应收国家电网的电费、 应收绿电补贴款、关联方往来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电力板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账 龄	电力板块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10.00
1-2 年	30.00
2-3 年	50.00
3-4 年	8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七)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方法和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

3. 电力板块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8-35	0-3	2.77-12.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7-20	0-3	4.85-14.29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6	3	16.17
电子设备	5-10	0.00-3.00	9.70-20.00	年限平均法
其他	5-10	0.00-3.00	9.70-20.00	年限平均法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九)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



的利息金额。

(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10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



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三)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



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售煤收入的确认：煤炭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的验收单，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确认收入。

(2) 发电收入的确认：发电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电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3) 铝产品收入的确认：铝产品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确认收入。

(4) 售热收入的确认：售热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期末热电联产企业根据购售双方确认的售热量和热价确认热力产品销售收入；热力产品销售收入包括向用户供热



应收取的热力收入，以及用户未返回热电厂的回水收入。

（十四）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六）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十七) 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应急部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1.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8 年 9 月 27 日颁布财税〔2008〕46 号《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企业从事《目录》内容符合相关条件和技术标准及国家投资管理相关规定，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后经批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其投资经营的所得，自 2020 年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业务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到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到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2015 年〕第 9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改造利用废弃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的公告》，经批准改造的废弃土地，以土地管理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为依据确定，自使用的月份起免缴土地使用税 5 年。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存款	22,957,449.56	15,863,643.51
合 计	22,957,449.56	15,863,643.51

(2) 资金集中管理情况

作为“货币资金”列示的金额和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备注
作为“货币资金”列示、存入财务公司的资金	22,727,478.56	

2.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

类 别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254,350.02	100.00			44,254,350.02
合 计	44,254,350.02	100.00			44,254,350.02

(续上表)

类 别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209,693.00	100.00			31,209,693.00
合 计	31,209,693.00	100.00			31,209,693.00



2) 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44,254,350.02		31,209,693.00	
合 计	44,254,350.02		31,209,693.00	

(2) 期末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44,254,350.02			31,209,693.00		
小 计	44,254,350.02			31,209,693.00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44,254,350.02	100.00	
小 计	44,254,350.02	100.00	

3. 预付款项

(1) 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50,000.00	100.00		26,162.32	100.00	
合 计	50,000.00	100.00		26,162.32	100.00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国网新能源云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小 计	50,000.00	100.00	



4. 其他应收款

(1) 类别明细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573,275.26	100.00			1,573,275.26
合 计	1,573,275.26	100.00			1,573,275.26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635,284.27	100.00			1,635,284.27
合 计	1,635,284.27	100.00			1,635,284.27

(2) 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1,573,275.26		1,635,284.27	
合 计	1,573,275.26		1,635,284.27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1,573,275.26			1,573,275.26		
小 计	1,573,275.26			1,573,275.26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通辽市通电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代垫往来款	1,182,666.92	1年以内	75.17	
奈曼旗户用光伏客户	其他	7,300.00	1年以内	0.46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工资扣款	多缴保险费	383,308.34	1年以内	24.36	
合计	——	1,573,275.26	——	100.00	

5. 存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609,242.13	6,307,970.34	26,301,271.79	33,365,139.56		33,365,139.56
合计	32,609,242.13	6,307,970.34	26,301,271.79	33,365,139.56		33,365,139.56

6.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抵扣进项税	169.15	
其他	418,677.76	
合计	418,846.91	

7.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账面原值小计:	672,871,473.51	423,418.60		673,294,892.1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0,028,059.27			40,028,059.27
机器设备	632,421,240.66	423,418.60		632,844,659.26
运输工具	291,061.94			291,061.94
办公设备	79,775.92			79,775.92
其他	51,335.72			51,335.72
累计折旧小计:	88,898,914.14	34,038,361.75		122,937,275.8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765,080.52	1,778,441.26		6,543,521.78
机器设备	83,919,574.44	32,188,006.03		116,107,580.47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运输工具	143,079.72	47,055.00		190,134.72
办公设备	46,203.33	15,821.90		62,025.23
其他	24,976.13	9,037.56		34,013.69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小计	583,972,559.37	---	---	550,357,616.2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5,262,978.75	---	---	33,484,537.49
机器设备	548,501,666.22	---	---	516,737,078.79
运输工具	147,982.22	---	---	100,927.22
办公设备	33,572.59	---	---	17,750.69
其他	26,359.59	---	---	17,322.03
减值准备小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83,972,559.37	---	---	550,357,616.2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5,262,978.75	---	---	33,484,537.49
机器设备	548,501,666.22	---	---	516,737,078.79
运输工具	147,982.22	---	---	100,927.22
办公设备	33,572.59	---	---	17,750.69
其他	26,359.59	---	---	17,322.03



8.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整区10MW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325,393.23		325,393.23			
贮灰厂100MW光伏项目	938,119.91		938,119.91	886,400.10		886,400.10
合 计	1,263,513.14		1,263,513.14	886,400.10		886,400.1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整区10MW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5,410,000.00		325,393.23			325,393.23
贮灰厂100MW光伏项目	1,200,000.00	886,400.10	475,138.41	423,418.60		938,119.91
小 计	6,610,000.00	886,400.10	800,531.64	423,418.60		1,263,513.14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期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整区10MW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6.01	6.01				自有资金
贮灰厂100MW光伏项目	78.18	78.18				自有资金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期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小计	---	---				



9. 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原价合计	2,858,612.64		291,256.64	2,567,356.00
其中：软件	2,858,612.64		291,256.64	2,567,356.00
累计摊销额合计	572,814.25	309,325.14	77,668.44	804,470.95
其中：软件	572,814.25	309,325.14	77,668.44	804,470.9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其中：软件				
账面价值合计	2,285,798.39	---	---	1,762,885.05
其中：软件	2,285,798.39	---	---	1,762,885.05

10.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含，下同）	2,658,490.07	6,284,778.38
1-2 年	108,557.00	221,347.30
2-3 年	25,001.09	1,524,455.09
3 年以上	72,630.00	
小 计	2,864,678.16	8,030,580.77

11.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222,773.90	7,290,286.72	7,136,182.03	376,878.5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31,179.65	731,179.65	
合 计	222,773.90	8,021,466.37	7,867,361.68	376,878.59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84,689.53	5,684,689.53	
职工福利费		248,586.90	248,586.90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社会保险费		540,590.26	540,590.26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504,886.07	504,886.07	
工伤保险费		35,704.19	35,704.19	
住房公积金		560,609.00	560,609.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2,773.90	255,811.03	101,706.34	376,878.59
小 计	222,773.90	7,290,286.72	7,136,182.03	376,878.59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708,207.04	708,207.04	
失业保险费		22,972.61	22,972.61	
小 计		731,179.65	731,179.65	

12.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数
增值税	1,086,707.49	8,837,072.69	8,594,906.53	1,328,873.65
企业所得税		601,584.81	601,584.81	
房产税		96,933.18	96,933.18	
车船使用税		164.64	164.64	
个人所得税	101,656.48	236,864.68	177,766.55	160,754.61
印花税	42,669.30	24,770.40	59,095.70	8,344.00
水利建设基金	10,867.07	44,185.37	48,408.07	6,644.37
合 计	1,241,900.34	9,841,575.77	9,578,859.48	1,504,616.63

13.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263,503.70	197,867.80
其他	70,902.70	120,109.63
合 计	334,406.40	317,977.43



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6,739,246.00	12,839,246.00
合 计	26,739,246.00	12,839,246.00

15. 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利率区间
质押借款	423,257,190.08	454,108,849.37	3.35% ~ 3.50%
合 计	423,257,190.08	454,108,849.37	

16.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合 计	157,883,940.00	100.00			157,883,940.00	100.00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7,883,940.00	100.00			157,883,940.00	100.00

17. 专项储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备注
安全生产费	102,435.78	1,304,799.00	1,206,308.93	200,925.85	
合 计	102,435.78	1,304,799.00	1,206,308.93	200,925.85	——

18.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3,449,697.69	128,034.93		3,577,732.62
合 计	3,449,697.69	128,034.93		3,577,732.62



(2) 变动情况

本期盈余公积的增加系根据净利润 1,280,349.31 元的 10%计提盈余公积。

19.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上年年末余额	31,047,279.24	20,536,203.98
本期期初余额	31,047,279.24	20,536,203.98
本期增加额	1,280,349.31	11,678,972.51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1,280,349.31	11,678,972.51
本期减少额	128,034.93	1,167,897.25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128,034.93	1,167,897.25
本期期末余额	32,199,593.62	31,047,279.24

(二) 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小计	68,504,365.80	47,346,441.39	76,057,401.68	45,275,788.89
太阳能	68,504,365.80	47,346,441.39	76,057,401.68	45,275,788.89
其他业务小计	2,909,874.22	2,004,931.68	929,202.31	
租赁	2,909,874.22	2,004,931.68	929,202.31	
合 计	71,414,240.02	49,351,373.07	76,986,603.99	45,275,788.89

2.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个税手续费返还	4,117.16	5,971.7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00,000.00		300,000.00
合 计	304,117.16	5,971.72	300,000.00



3.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支出	14,499,156.54	19,896,715.02
减：利息收入	68,433.14	88,736.91
手续费	6,980.42	6,598.96
合 计	14,437,703.82	19,814,577.07

4.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存货跌价损失	-6,307,970.34	
合 计	-6,307,970.34	

5.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8,000.00		8,000.00
合 计	8,000.00		8,000.00

6.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2,907.05	
合 计	182,907.05	



(三) 其他信息

1. 租赁

(1) 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

项 目	金 额
收入情况	
租赁收入	2,909,874.22
资产负债表日后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第 1 年	2,909,874.22
第 2 年	2,909,874.22
3 年以上	2,909,874.22

2. 政府补助

(1) 本期新增的政府补助情况

项 目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中：计入其他收益	30,000.00
合 计	30,000.00

(2)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 目	金 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	30,000.00
合 计	30,000.00

(四)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280,349.31	11,678,972.51
加：资产减值损失	6,307,970.34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4,038,361.75	32,787,364.54
无形资产摊销	309,325.14	286,154.2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499,156.54	19,814,577.0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63,867.77	-33,365,139.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006,485.69	27,267,449.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943,798.01	59,257,963.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48,747.15	117,727,341.6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957,449.56	15,863,643.5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5,863,643.51	9,078,949.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93,806.05	6,784,693.6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22,957,449.56	15,863,643.51
其中: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957,449.56	15,863,643.51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957,449.56	15,863,643.51

八、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霍林郭勒市	煤炭、电力、铝业、热力、投资等	2,241,573,493.00	100.00	100.00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有关信息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中电华创（苏州）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家电投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电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通辽市电力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三) 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数		上期同期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177,358.49	2.67		
中电华创（苏州）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250,000.00	3.77		
通辽市蒙东能源鼎信招投标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222.91		13,479.05	0.05
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定价			6,776,457.89	23.58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服务	市场定价			2,976,612.56	10.36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定价			482,628.32	1.5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数		上期同期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国家电投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定价			152,680.00	0.49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电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6,162.32	
小计				26,162.32	
其他应收款	通辽市通电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182,666.92		1,115,723.50	
小计		1,182,666.92		1,115,723.5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4,983.50	54,537.00
	中电华创(苏州)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265,000.00	
	通辽市电力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152,321.09	
	国家电投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07,918.00	92,000.00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3,228.70
小计		900,222.59	749,765.70



十一、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890771144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分支机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人 周重葵
 成立日期 2012年01月06日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161号院1号楼-1至-13层101内33层01-11单元



登记机关

2023 04 2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文峻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8-10
工作单位: 北京中平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82227198108103078

注册编号: 1100000861256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6-16
截止日期: 2017年5月25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文峻
证编号: 1100000861256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s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让
石磊
2018年12月9日

同意调入
石磊
2018年12月9日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s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让
石磊
2018年12月9日

同意调入
石磊
2018年12月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安长海
证书编号: 110101301745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1745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07 月 17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让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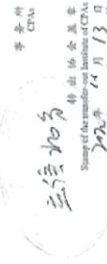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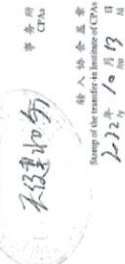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让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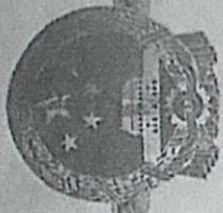
姓名 安长海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12-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1092119851228573X
Identity card No.



附件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91MA0QB8BF50



营业执照



名称	通辽通发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孙文
经营范围	风力、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仟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29日
营业期限	自2019年07月29日至2049年07月28日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电力街（通辽电总厂有限责任公司 院内）
登记机关	2022年05月09日

附件

四、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委托人承诺函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行为，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通辽通发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 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3. 委托的评估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4. 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科学、合理；
5. 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人：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签字）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通辽通发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需要，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通辽通发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3. 委托的评估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4. 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科学、合理；
5. 不干预评估工作。

被评估单位：通辽通发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五、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单位的委托，我公司对通辽通发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提供参考依据，以此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1.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3.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4.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5.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6. 评估结论合理。
7.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2024 年 12 月

6 日

附件

六、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北京市财政局

2018-0008 号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 1、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北京福汝盛世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连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5、北京中嘉盛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6、北京信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7、北京中达信诚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8、北京工商企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北京大唐天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单位会员证书

(电子证书)

评估机构代码: 11020072

设立备案机关: 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设立公函编号: 京国资估[1999]474号

设立公函日期: 1999年11月10日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机构名称: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33790321N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夏洪岩

注册资本: 500.25 万元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京汇大厦8层808室

成立日期: 1997年02月28日

资产评估师数: 27人

年检信息: 通过(2024年)

有效期: 2025年04月30日



附件

七、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33790321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25万元
成立日期 1997年0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夏洪岩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8层08A/08B/08C/08D/08E/08G/08H/09B/09C/09D室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项目评估；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4月14日

附件

八、负责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11180016

会员姓名：张丹

证件号码：142702*****8

所在机构：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4-04-27）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张丹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11200306

会员姓名：李林宏

证件号码：532130*****5

所在机构：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4-04-27）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

附件

九、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合同号：【2024】第 148A 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通辽市

订立时间：2024年 6 月 17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有关评估准则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本次资产评估业务中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人和资产评估机构

甲方（委托人）

单位名称：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伟光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 32 号煤勘大厦

联系人姓名：黄宗超

联系方式：手机：15247893099 电话：0471-5312237

邮箱：15247893099@126.com

乙方（评估机构）

单位名称：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洪岩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京汇大厦 8 层 808 室

联系人姓名：陈冬梅

联系方式：手机：13910958081 电话：010-56108299

邮箱：mchen@cfa-value.com

第二条 评估目的

对通辽通发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甲方拟转让所持有的通辽通发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提供价值参考。

第三条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通辽通发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通辽通发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

第四条 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条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及使用责任

一、 评估报告使用人:本次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甲方。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 评估报告的使用: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当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假设条件、遵循的原则与依据等发生变化,以及发生期后事项影响评估结论时,应对评估报告重新调整后方能使用。

三、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 12 个月,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四、 评估报告的摘抄、引用或披露: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 报告使用责任:乙方及其评估专业人员对甲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等违反上述一至四款的约定使用或不当使用评估报告书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一、 乙方需接到甲方通知起一周内进场并及时完成各项评估资料收集工作，接到甲方通知起 1 个月内提交被评估单位评估报告初稿。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积极配合、如实提供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

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电子版以及纸质版（纸质版壹式叁份）（甲方评估工作成果接收邮箱为：15247893099@126.com）。

二、 若甲方、被评估企业或相关当事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或甲方未能对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及时提供反馈意见，则乙方提交评估报告的时间顺延。

三、 评估报告提交方式为：可以采用当面提交或邮寄方式等。

第七条 评估服务费金额、支付时间及方式

一、 评估服务费金额

本次评估服务费为人民币 5.5 万元（大写：伍万伍仟元）。

以上金额为含税价，税率为 6%，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从其规定；乙方向付款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次评估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评估报告专家评审费等费用由 乙方 承担。

二、 评估服务费支付时间及方式

1. 本次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20% 作为前期工作费用，即人民币 1.1 万元（大写：壹万壹仟元）；

2. 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后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余额，即人民币 4.4 万元（大写：肆万肆仟元）。

3. 乙方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电子版后，如超过 30 日甲方未能对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以书面形式或邮件形式提供反馈意见，则视为甲方对评估报告无异议，乙方将出具正式评估报告，甲方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全额服务费。

三、 付款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税号：911505007332663405

单位地址：内蒙古霍林郭勒市哲里木大街（霍矿珠斯花区）

电话号码：0475-2353270

开户银行：霍林郭勒市工行

银行账号：0609049409200001262

四、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建国路支行

银行账号：1109 0735 3010 603

第八条 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2. 甲方和相关当事方应向乙方提供执行评估业务所需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评估明细表、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并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3. 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4.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评估工作，特别是在进行现场勘察或资产清查核实工作时，甲方应指定相应专业技术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保证评估工作顺利地进行。

5.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和评估专业人员向有关国家机关或者其他组织查阅从事评估业务所需的文件、证明和资料。

6. 甲方应当按约定的评估服务费总额、时间和方式支付评估服务费。

7. 甲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乙方和其他相关方的商业秘密保密。

8. 甲方确认提交给乙方的所有资料及项目名称、公司名称等信息均不涉及

国家秘密。

9. 甲方和相关当事方应对评估目的所对应经济行为的合法性负责，乙方接受资产评估不代表对其经济行为的认可或约束。

10. 甲方和相关当事方应知晓乙方所具有的专业独立性，不应随意干预评估结果。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 对于因甲方或相关当事方的原因造成的评估工作无法按期完成、项目中止或终止等情形，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按照已执行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 乙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和相关当事方的商业秘密保密。

4. 因甲方或相关当事方提供材料不当或不真实等原因，导致评估报告产生错误结论，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如果因此使乙方遭受经济或名誉损失，甲方或相关当事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补充

一、 委托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发现相关事项未约定、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等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合同或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二、 委托合同生效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等，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或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三、 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评估范围之外另行增加评估内容或变更评估基准日而导致评估工作量增加，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也应作相应增加，增加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第十条 中止、终止履行和解除合同的情形

一、因甲方与评估自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停止实施或方案进行调整等原因，可以提出中止或终止评估业务。

二、因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合同。

三、因甲方或其他相关当事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四、因甲方或其他相关当事方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五、因非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或终止时，甲方应提前 7 天向乙方出具关于业务中止或终止的书面确认函。

六、因非乙方原因项目发生中止或终止时，甲方应就乙方已发生的工作量按以下工作量标准支付评估服务费用：

(1) 乙方进驻评估现场满 5 个工作日，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终止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委托合同约定的该项目评估服务费总额的 20%；

(2) 乙方进驻评估现场超过 5 个工作日至现场工作结束期间，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终止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委托合同约定的该项目评估服务费总额的 50%；

(3) 乙方向甲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初稿后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终止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委托合同约定的该项目评估服务费总额的 80%。“资产评估报告初稿”应具备评估报告基本要素，由乙方履行其内部必要的资产评估内控程序并通过其内部审核后，项目负责人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向甲方提交。

甲方将在项目终止后 7 个工作日内，扣除已支付费用，与乙方确认仍应支付乙方的评估服务费用金额。在乙方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指定的账号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用。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按应付评估服务费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逾期 14 日仍未支付任何部分的费用，甲方将不能使

用评估报告；甲方单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不予退还，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 10%的违约金。

二、 乙方逾期向甲方出具评估报告书，按评估服务费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单方擅自解除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评估服务费 10%的违约金。

三、 在任何情况下，一方对另一方（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不承担就本合同导致的任何间接的、特殊的、惩罚性或惩戒性的责任或损失。

四、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累计的全部赔偿责任不应超过本项目的评估服务费总额。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对于业务合作中的各种问题和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达成一致时可通过甲方所在地法院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可免除违约责任，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一、 本合同各方预留的联系方式为通知的有效送达地址。

二、 通知以传真形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的发送确认单显示的时间视为已送达；以电子邮件发出的，以邮件成功到达约定邮箱视为已送达；以快递形式发出的，快递被签收后视为已送达。

三、 各方送达地址如有变更的，变更方需要在变更前 20 日内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应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

第十五条 个人信息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甲方可能需要向乙方提供其掌握的相关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敏感个人信息），由乙方用于履行本合同或进行本合同项下的业务管理。甲方确保其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向乙方提供的个人信息已取得相关个

人关于其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共享、传输、提供、储存、加工等的书面授权同意且该等书面授权同意是在相关个人充分知情的前提下作出,并确保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下相关事项(包括乙方对前述业务进行的管理)而处理该等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无任何法律或合同障碍、无需再另行通知和取得相关个人的同意。

第十六条 其它约定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甲、乙双方完全履行本合同后,或触发合同终止条款时,本合同即终止。

本合同壹式肆份,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张 昊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附件

十二、 企业产权登记表

编号:MA0QB8BF52020031200057

企业产权登记表

企业名称	通辽通发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出资企业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级次	5	
注册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注册日期	2019-07-29	
注册资本(万元)	5,000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实缴资本(万元)	认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	100.0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计	5,000	5,000	100

(专用章)

产权登记时间: 2021-03-05

打印时间: 2024-07-04

备注:

- 本表是出资人在发放时点对投资企业产权状况信息的记载
- 本表所记载信息来源于企业章程、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材料, 以上资料所记载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由相关各方负责, 不因出具本表而转移相关各方面的责任